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二卷.....	42
第五章供货要求.....	43
第三卷.....	4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轨道小车系统

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330424059000033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轨道小车系统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盐发改投【2018】34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盐县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武原街道，东至中兴路，北至海丰路，西、南两面临近大曲港河。

2.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46961.7 平方米。

2.3 概算投资（工程费用）：800 万元。

2.4 交货期：接到总承包单位通知 30 日历天内进场，配合土建施工进度完成。

2.5 招标范围：轨道小车系统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驻点服务。

2.6 标段划分：一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业绩，需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年12月17日9时00分至2020年1月3日17时00分**，请各投标人登陆“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b.cn>）”自行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5. 现场踏勘与投标预备会

5.1 现场踏勘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5.2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6.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万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0室（盐北路30号，海盐旅游集散中心西侧）。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及相关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b.cn>）上发布。投标单位请在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b.cn>）登录入口上操作。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盐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85号

地 址：嘉兴市中环广场东区A座403室

邮 编：314300

邮 编：314300

联 系 人：周利生、潘林飞

联 系 人：袁斐

电 话：0573-86031347

电 话：13706730343

传 真：/

传 真：/

监督部门：海盐县住建局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缴纳，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没有被限制投标	投标人没有被有关部门限制、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5	其他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对象”记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1、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每一项进行核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盐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85号 联系人：周利生、潘林飞 电话：0573-8603134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中环广场东区A座403室 联系人：袁斐 电话：13706730343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轨道小车系统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财政安排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轨道小车系统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驻点服务
1.3.2	交货期	接到总承包单位通知30日历天内进场，配合土建施工进度完成
1.3.3	交货地点	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施工现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 http://hy.jxzbttb.cn ）”，所有投标人自行下载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最高项数：8项（供货要求中标注为“▲”的8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时发出的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19年12月27日17时00分前（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 形式：投标人应登陆“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 http://hy.jxzbttb.cn ）异议模块”将所提疑问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 http://hy.jxzbttb.cn ）”，所有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19年12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 http://hy.jxzbttb.cn ）”中推送给投标人，即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 http://hy.jxzbttb.cn ）”，所有投标人自行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b.cn）”中推送给投标人，即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7200000.00元</u>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虚拟子账户或年金 凡通过虚拟子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柜面转账（电汇）、网银转账 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至缴纳账户 收 款 人：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缴纳账号：371476556288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万元。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6年至2018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份数：一份； 中标人免费复制 <u>5</u> 份投标文件供招标人使用和档。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分别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月7日14时00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0室（盐北路30号，海盐旅游集散中心西侧）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0室（盐北路30号，海盐旅游集散中心西侧）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送达后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 、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 http://hy.jxzbttb.cn ）上发布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汇票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专款专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递交至施工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和携带的证件要求	<p>1、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开始之前，由<u>公证机构</u>查验上述证件。未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的、或者证件经查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在开标前请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原件备查：<u>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缴纳，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u>，以及评标时需要的其他原件。[以上原件请投标人自装一袋，并在袋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原件清单目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评标委员会查验结束后请投标人各自领回并核对相关原件是否齐全，事后遗失概不负责]</p>
10.2	对于专业分包项目的确认	<p>本项目轨道小车系统在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施工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总承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结合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分包人的，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开展招标工作。确定分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如承包人中标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p>
10.3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4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海盐县住建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具体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电子招标投标疑问	<p>1、投标人在制作过程中若遇问题可与CA证书发证单位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571-88234700）或（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5-66007915、025-66007916）或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系统维护咨询电话：（Tel）0573-82512016，</p>

		(Mob) 15088395509, 联系人: 吕小伟)。 2、相关投标工具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b.cn)上下载。
10.7	是否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取
10.8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需向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根据嘉发改物[2018]329号文件计算)
10.9	对中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是否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查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置。
10.10	品牌推荐	相当于德列孚 TELELIFT、特力Teledynamics、瑞仕格 swisslog, 欢迎其它品牌参与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①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投标单位签到时间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div 100$ 式中：A为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45、0.50、0.55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随机抽取下浮系数 i：0.5、1、1.5 ； B为有效标的报价按下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平均值： 设m为有效标的家数； 若 3 ≤ m < 5 ，则直接计算m个有效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若$5 \leq m < 9$，则去除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然后计算其余$m-2$个有效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m \geq 9$，则去除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然后计算其余$m-4$个有效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复合系数K的值、下浮系数i在开标时由最先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值中公开随机抽取。</p> <p>若$1 \leq m < 3$且评标委员会认为可以继续评审时，则低的报价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保留整数。</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p> <p>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缺项不得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35分)	国内市场业绩案例(0-5分)	对本次投标品牌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的业绩进行打分。大于15个得5分;大于10个小于等于15个得4分;大于5个小于等于10个得3分;小于等于5个得2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商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须包含有本次投标的品牌)。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0-5分。
		消防验收证明案例(0-3分)	提供已完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及已通过消防验收许可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须包含有轨道小车物流系统内容)。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0-3分。
		主要部件原厂生产证明(0-4分)	本次投标品牌的主要部件(轨道、运载小车、站点、转轨器)需为原厂生产加工。提供制造商工厂介绍及制造商原厂研发设计生产承诺函。少1个主要部件承诺函扣1分。 0-4分。
		先进性和运行可靠性(5-15分)	对本次投标品牌的先进性和运行可靠性经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及国内用户稳定运行年限证明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须包含有本次投标的品牌)。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5-15分。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售后服务内容经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1-2分。

		售后服务网点 (0-1分)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0-1分。
		产品质保范围、期限 (0-2分)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驻场维保1年的得1分，整体质保期限承诺三年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0-2分。
		配件及其它 (1-3分)	对货物配件、辅助材料、可选件及质保期到期后年维保报价情况等经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1-3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35分)	投标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 (4-27分)	1. 满足加注“▲”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负偏离达8项(含)以上的为无效标。 0-18分。 2. 其他技术条款经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4-9分。
		施工组织方案 (1-2分)	施工实施方案中施工计划组织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工程进度及保证措施合理，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到位等，经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1-2分。
		系统调试方案 (1-2分)	对系统调试方案经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1-2分。
		培训验收方案 (1-2分)	对培训验收方案经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1-2分。
		投标文件质量 (1-2分)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节能环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经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1-2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E ₁ = <u>1.2</u> ；E ₂ = <u>1.0</u>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中标候选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b.cn>）上发布公示，公示期限为3天

3.4.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经向相关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办办理报批核准手续后，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5、其他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3.4.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采购、安装、调试合同主要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海盐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盐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轨道小车系统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三方另行签署的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本次招标项目，即：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轨道小车系统，主要包括轨道小车传输系统设计优化、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其中系统站点19个。

2、“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中被提及的当事人，并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业主允许的受让人，是合同提供的总包工程的最终使用者和产权所有者。

3、“监理工程师”指在本项目中由发包人指派的代表甲方履行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4、“承包人”、“分包人”指其投标书为业主接受，在合同协议中被提及的当事人，并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承包人允许的受让人。

5、“合同”指三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它一切文件。

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三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7、“货物”指本次招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等。

8、“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分包人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运行维护、验收、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缺陷责任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9、“检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的检测与验收。

10、“安装”是指由分包人方负责的，根据安装图纸将合同约定的设备进行装配、连接和将零部件安

置在适当的位置的工作。

11、“测试（未投料功能试验）”指单台或一系列机器和/或整体工程的试运行。

12、“联动调试”要在设备全面测试及检验合格后进行，调试的目的是检查各项设备协调工作情况，调整各处理单元的工况以及控制系统的各项参数，使系统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

13、“性能考核”是指为检查合同规定的整个成套设备系统、关键设备的保证值而进行的保证性测试。

14、“验收”是指性能考核结果显示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保证值，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的接受。

15、“验收报告”指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其它格式的项目最终验收确认书。

16、“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自控系统控制软件源程序、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等。

17、“缺陷责任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分包人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期内的质量问题。

18、“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9、“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20、“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21、“投标文件”指分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发包人接受的投标文件。

22、本合同所提及的设备均包含辅助设备、电气仪表、配套的材料、附件等，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其余地方所提及内容同此。

二、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本项目合同书、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若有)、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三、合同范围

本项目合同范围为海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轨道小车系统项目的设备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其中系统站点19个设计优化、测试、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运行维护、交付使用、两年质保期内保修，以及为上述设备所作的一切准备工作、服务、人工、材料和包括竣工资料与操作维护手册的提供，不管它们是否在文件或图纸上注明。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经招标确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元）。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见《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

2、本合同包含了完成合同范围、技术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艺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集成、供货、运输至现场、卸至场内指定地点、安装、材料检测、单机

调试、联动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提交资料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利润、税金、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所有费用。

3、分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数量等技术规格在设计联络时必须得到设计单位的认可，否则方案必须更改，以确保整个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及维修需求。因此而增加或调整的材料、设备、配套附件等，分包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4、本项目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材料及配套附件存在漏项、缺件或性能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分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发包人和承包人使用的时间。

五、合同工期

应在2020年 月 日前将全部货物准备完成，并在招标人书面通知投标人具备进场安装条件后分批进场，投标人在接通知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六、项目地点

嘉兴市海盐县妇幼保健院在建工地。

七、技术规范

发包人应保证整个系统设备的运行及维修需求达到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调度，尽可能为分包人的施工提供便利。
- 2、按合同约定及时做好工程款的支付工作。
- 3、如果分包人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分包人及时获得所有必需的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便于履行合同义务。

九、分包人责任

- 1、分包人应按合同图纸实施本项目。
- 2、当分包人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或规范中的任何差错、失误或缺陷后，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 3、分包人在安装施工前应及时在工程建设地按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手续（发包人、承包人予以协助及配合）。
- 4、分包人应听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管，按要求提供如实、足额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如技术资料、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计划、形象进度等。

5、分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所执行的所有法律、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如果因分包人违反了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从而导致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和费用等，由分包人负全部责任。

6、分包人应按规定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分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一切内容。

十、专利权

分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技术或者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人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否则由分包人负全部责任。

十一、包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分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搬运和露天存放，且具有防潮、防腐、防震等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并达到环保的要求。

2、货物包装上应注有相应标记，以便验货。

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

十二、运输及交货

1、分包人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达承包人指定的地点，货物运输、装卸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承包人将书面通知分包人交货。

3、材料设备错发到货地点时，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4、货到现场后，分包人应派员到现场清点，属分包人漏发的，由分包人补齐。

十三、设备的制造、测试、出厂检验

1、分包人提供的设备和备件，均由分包人及生产厂家进行检验和测试，并应提交给承包人产品制造质量合格证书以及检验和测试记录。

2、承包人有权在系统设备发运前的任何适当时间到制造厂所在地去检查、检验和监督合同规定提供的所有设备所进行的性能试验。产品将在制造厂按标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性能试验、荷载试验以及噪声、振动、自控保护的動作试验。

3、所有设备、材料应分别在其生产厂按生产厂厂标或相关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满足要求方可出厂。

十四、设备、材料到货验收

1、设备、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监理、分包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仅对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分包人应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材质检验单、进口设备或主要零件的进口证明等。到货验收后，所有设备、材料仍由分包人负责保管，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承包人。备件、专用工具及重复性的资料由承包人保管。

2、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承包人、监理进行验收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材质分析、性能检测，并由承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设备、材料更换和检测总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直至检测合格，若对此有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作出延误工期罚款两千元/日的处罚分包人。

- 3、到货验收并不解除分包人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 4、交货验收时，分包人应一并提交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 5、交货验收时，分包人应一并提交货物清单、出厂检验单、合格证、保修单、说明书等资料。

十五、安装施工、测试及检验

1、分包人应对所供设备负责安装施工，安装施工必须由有经验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在安装施工前必须在工程建设地按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安装施工必须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实施。

2、安装完成后，如果三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一同检验，认为安装工作已完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方可进行单机及联动试运行检测。

3、分包人应对所供的系统或设备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试运行测试，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达到所规定的性能要求，可以进行下一步的调试。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性能与原定要求有所偏移时，应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必要的话，可通过现场反复试验，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为止，完成测试及检验。分包人进行合同中规定的测试和检验，其一切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 5、单机及联动调试完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

十六、试运行

1、完成联动调试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操作及运行，分包人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

2、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和监理均同意安装已完全满足技术规范中的技术性能，检查并设置好所有可调整的控制装置，则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为60天。

3、在调试过程中发现设备性能与原定技术要求不符时，应由分包人负责解决。整个调试工作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认为符合设计要求，可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设备验收工作。

4、验收测试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及分包人提出且经承包人认可的相关标准执行，凡与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相违背或低于的，以国家标准和规范为依据。对关键设备，应进行保证性测试，完成性能考核。

- 5、联动调试和测试所需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提供。

十七、试运行性能考核

1、系统试运行稳定二周后进行性能考核测试，测试期限为试运行期间使设备在最大设计能力下连续运行7天。性能考核测试的主要内容：主要设备的功能，参数，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为性能考核合格。

2、性能考核测试前，分包人应提交现场测试的详细计划供发包人审批。测试计划的范围及数据应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在测试计划中使用的仪表应具有有效的校验证明。

- 3、试运行期60天满后，性能考核不合格的，试运行期将延长直至连续7天的性能考核合格，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十八、 验收

1、验收合格条件：

- (1)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发包人和承包人满意；
- (2) 试运行期满后，性能考核合格，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 (3)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包括本标段自控系统、各设备触摸屏的软件源程序）；

(4)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它有关规定。

2、本次招标系统设备符合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十九、 运行考核

1、在本项目完成后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会对本项目整个系统设备的相关技术参数进行考核，并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分包人应确保以上内容达到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2、考核时间：由三方确定连续7天作为考核期，双方派人共同参与考核。

3、连续7天考核合格方可视为本次考核合格，否则分包人必须整改直到连续7天考核合格为止。

二十、 质量保证

1、分包人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无假冒、伪劣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分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货物质量应按有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3、分包人在生产前应向承包人和发包人确认合同所定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如有变更，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可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二十一、 质保期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另行承诺的按投标文件计算）。

2、在质保期内，分包人应维护设备并做至少三次的总体检查，若设备或元件出现故障，分包人在得到通知后，应负责整改、修理或更换并在未延误的情况下恢复正常运行。同时，发包人保留其处理的权利，分包人应无异议地补偿所有费用。

3、设备在替换之后应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

4、在质保期外，发包人若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的设备、零件（如材质、性能等方面），发包人保留质量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分包人应维修或更换设备和零件，并承担全部费用。

二十二、性能保证

1、在本项目建成投运后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如果由于分包人的原因，由分包人采购、安装及调试的本项目系统设备不能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分包人应根据需要随时对成套设备及其各部分进行变更、改换或补充以达到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这部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如果由于分包人的原因，整个系统设备或其部分没有达到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但满足了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最低使用要求，经双方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从以下两点选择一点要求分包人执行：

(a) 根据需要对成套设备或其部分作出变化、变更或补充以达到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b) 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数额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二十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3、货物按承包人要求货到工地、开箱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50%，由分包人先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再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审核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货款，再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

4、全部设备安装结束，系统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运行考核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和分包人有效发票，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含预付款），由分包人先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再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审核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货款，再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5、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5%，再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6、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二年后的一个月內扣除质量问题扣款后（如有）付清余款。

7、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符合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承包方认证抵扣后，方可要求承包方付款。因分包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不及时，分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及时向承包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分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承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②因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分包人需依法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③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认定为虚开的，分包人需向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④如分包人为简易纳税人的，在开增值税发票时必须转为一般纳税人，由此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计入报价。

8、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三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二十四、技术资料

1、分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数量、形式要求提交中标后应提交的资料、交货验收资料和竣工资料。

2、是否正确提交技术资料作为构成分包人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二十五、技术培训

1、分包人应负责联系和接待，安排发包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在主要设备制造地对主要设备的操作、维修进行技术培训。

二十六、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分包人应对由于设备本身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费用。

2、在质保期内，分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设备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对于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否则承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分包人承担。

3、本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操作后，分包人必须委派有经验的人员在现场提供至少连续1年的现场服务。

二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三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和强地震以及其它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另两方同意后，受事故影响的两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执行本合同。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两方。

二十八、违约责任

1、分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分包人每天应向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由于分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造成合同终止，由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十九、履约保证金

1、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承包人缴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5%，履约保证金应以

转账支票、电汇、汇票和银行保函的形式缴付。

2、分包人如有下列违反合同的情况，承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额：

- 2.1违反合同规定，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2.2所提供的设备及涉及到的各安装系统运行后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
- 2.3售出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又未及时退换造成的损失；
- 2.4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损失；
- 2.5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三十、违约终止合同

1、分包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承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1分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承包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经论证分包人产品无法达到合同技术质量要求；
- 1.3分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合格的；
- 1.4向承包人出售假冒、伪劣货物；
- 1.5两次及以上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 1.6其它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2、承包人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分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2.1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合同款的。

三十一、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三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三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发包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果，双方应当接受。

三十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或解除

- 1、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变更或解除。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变更或解除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同等生效。

三十五、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附件

分包单位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总包单位（直包单位））：_____

乙方（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关于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意见》和《嘉兴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及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民工考勤和工资清单审核并报甲方，由甲方报开设工资支付专户的商业银行落实代发，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民工个人银行卡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专业分包工程进度的依据，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四、民工工资发放和考勤办法：

1、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劳务公司与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民工身份证复印件、民工县内商业银行开卡信息）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没有上报的视为没有民工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民工档案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

3、甲方委派劳资专员每天进行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动用工管理员共同签字。出勤统计单未会签的，视为当日无民工出勤。

五、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可自行约定）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基于2019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该系统是一个适合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物品输送系统，通过搭建轨道网络，由电脑控制，能够在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进行物品传输。该系统由直轨、曲轨、弯轨、转轨器、运载小车和工作站点等组成，根据使用要求连成传输网络，由自驱动的运载小车在轨道上来回运输。
- 2、系统为具备运载能力不小于15公斤的医院专用的智能轨道小车系统。可根据用户传输需求设计，并可根椐用户需求设定车辆数量且随时可以增加。
- 3、系统共设置站点19个，药房、消毒供应中心、检验科等3个站点必须采用小车可快速进出站点的往返式双轨站点，其它科室采用单轨站点；系统主水平连接层和垂直井道内轨道必须采用双轨设计。轨道的宽度和走向必须符合大楼建筑的空间许可要求。
- 4、所有站点可以收发传输物品的小车，并可调用空车，车辆在不同轨道之间可自动平稳换位。
- 5、系统具有各种标准的设计特性，如运行的可靠性、易于维护和清理、系统运行安静平稳。
- 6、小车由耐用的低压直流电机驱动。导电铜轨提供电机所需的电流；通讯导轨向中控系统传输信号，保证小车和系统的连续完全实时通讯，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小车状态和发出指令。
- 7、发送小车时，操作人员关上小车盖子，在控制终端输入目的地址，通过显示屏确认站点的有效性。
- 8、小车离开站点，进入由水平和垂直轨道组成的传输网络，小车能自动导向，通过转轨器选择最短的路线到达目的地。在任何站点之间可进行随时直接传输。
- 9、在水平方向上，小车通过摩擦轮驱动；在垂直方向上，通过齿轮与齿条的啮合驱动，在垂直方向的轨道里必须安装齿条。轨道的结构必须能包围轮子以防止小车在传输过程中脱轨，使小车能够在任何平面运行。
- 10、安装的硬件及系统的设计应保证系统未来可方便的改造或扩展。
- 11、转轨器用来连接不同的轨道。轨道间的连接可通过移动转轨器内的轨道来完成。
- 12、每个转轨器都是电子控制，其设置可进行修改，以适应系统的修改和扩展。
- 13、系统电源把大楼内的主电源转化成低压直流电源；所有电源都有短路保护，保护装置安装在轨道网络附近。
- 14、中心控制电脑作为系统管理者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包括站点、转轨器、电源、小车，对系统部件发生的任何故障进行报警提示。
- 15、各个功能区相对独立，其中一个功能区进行维修时，其它不交叉的功能区应能正常工作。某个站点的关闭或者故障不影响其它站点的发送接收，送往关闭或故障的站点的小车，在发送前系统会予以警告提示并拒绝发送。
- 16、系统设计应便于维修，小车、轨道及其它部件，应便于拆卸和复原。

二、技术性能指标

1、系统的功能要求：

- 1.1中心控制电脑与整个轨道网络相连。
- 1.2系统应具有在系统内空车存储站与站点之间自动分配空车的功能。
- 1.3任何控制线路的偶然短路（轨道或控制器）将使所有的在受影响的区域内运行的小车安全停止。
- 1.4如果小车到达目的站点时，站点内所有的停车位置都被占据了，系统根据设计将该小车引导至站点配套的临时暂存轨道或临时等待循环区内。待目的站点有空位后，在临时暂存轨道内的小车可以直接进入目的站点，提高物流效率；在临时等待循环区内的小车则在再次到达站点前端转轨器室再次询问目的站点是否满足进站条件。如果经过数次（可以设置）进入目的站的尝试都不成功，小车就会去预先设定的替代站点或者返回发送站点或者前往系统指定的全系统统一的回收站点，该回收站点可以是系统内任意站点，可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指定。
- 1.5在小车发送出去之前，系统会检查目的站点是否关闭。如果关闭，启动的命令就会被拒绝，在站点终端就会显示相应的报告。
- 1.6小车到达时需提供一个到达信号，并能够连接到工作站点给操作人员。

2、运载小车：

▲2.1 小车净载重量 ≥ 15 公斤；（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2.2 小车装载容积 $\geq 36L$ ；运载小车箱体的内部尺寸： $350 \leq \text{长度} \leq 500\text{mm}$ ， $200 \leq \text{宽度} \leq 350\text{mm}$ ， $200 \leq \text{高度} \leq 350\text{mm}$ ；运载小车必须由投标品牌制造商原厂研发设计生产出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品牌制造商原厂研发设计生产承诺函；（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2.3 小车采用直流电机驱动，能在水平和垂直轨道上平稳运行；

2.4 小车水平方向上的行进速度不小于0.6米/秒，垂直方向的速度不小于0.4米/秒；

2.5 小车自带电子锁装置，仅在到站后可以开启，同时带有紧急开箱装置；

2.6 小车箱体有传感器，可检测车盖是否锁紧；小车箱体可旋转自平衡，确保车内物品始终保持水平。确保物品传输安全；

▲2.7 小车车身带有电子编号或编号标识，能清晰显示车辆编号信息；（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2.8 小车可通过自带设备进行精准定位，控制系统能连续实时监控小车的运行状态并合理安排小车的行进路径；（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2.9 小车箱盖为单侧开启并配备缓降铰链，最大限度保障操作者安全；（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2.9 小车到达站点时，能自动发出到达信号，提醒操作人员；

▲2.10 小车具有消毒灭菌功能，能对箱体内部进行消毒，有效抑制微生物在车体上滋生和蔓延；（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效果检验报告）；

▲2.11 控制系统能对小车进行洁/污车分离，可设定污车禁止进入药剂科、消毒供应中心等洁净区域站点，洁车禁止进入检验科等站点；（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2.12 小车应设置防撞系统，防撞系统在车辆碰触到障碍物时会自动停车以确保小车安全；

2.13 系统配有用于轨道清洁的专用清洁小车；

2.14 维修时小车可以方便地从轨道上取下；

2.15 小车具备整体隐藏式安装条件（轨道和小车整体在吊顶上方，不破坏吊顶造型）。

3、传输轨道：

3.1 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材料；

▲3.2 轨道表面阳极氧化处理；轨道必须由投标品牌制造商原厂研发设计生产出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品牌制造商原厂研发设计生产承诺函；（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3.3 轨道电源导轨提供不高于36V直流电，人体触摸安全；通讯导轨用于向中心监控系统传输信号，保证小车和系统的连续完全实时通讯，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小车状态和发出指令；（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3.4 站点轨道背面需配电缆盖板，避免电缆外露；

3.5 直轨、曲轨、弯轨、支架和夹子的安装设计须合理，以方便装配和拆卸，使系统将来变更和扩展时只需系统最小的中断；

3.6 轨道在设计上需完全包围小车的运行轮子，以防止操作人员由于无意的接触轨道受到小车的剪切或挤压而受伤。

4、转轨器：

▲4.1 转轨器定位准确，可靠性高；转轨器必须由投标品牌制造商原厂研发设计生产出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品牌制造商原厂研发设计生产承诺函；（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4.2 站点转轨器配有自动保护装置，可避免转轨器在动作时误伤工作人员；

4.3 转轨器内配置位置感应装置，能准确的确认转轨器轨道的位置；

4.4 根据系统运行效率需求，配置二轨、三轨、四轨转轨器。

5、站点及站点控制器：

5.1 按传输的要求，站点可以设计成往返式单轨站点、往返式双轨站点和直通式站点；

5.2 往返式单轨站点能够双向使用，完成发送和接收小车任务；

5.3 往返式双轨站点由两根平行的轨道和一个转轨器组成，站点的收车发车相互独立，可以同时进行；

5.4 每个站点都有站点控制终端，能够方便用来选择目的地地址和各种功能，也能够显示所有不同的

状态信息；

5.5目的站点的操作人员能够在任何工作时间（如休息，午餐时间等）关闭站点，站点关闭后任何想发送到该站点的指令都会被拒绝，发送站点操作人员在向关闭的站点发车时，控制终端会给出目标站点关闭的提示信息；

▲5.6站点集成显示屏采用不低于6英寸的大屏幕液晶彩色触摸显示屏，采用直观的中文操作交互界面；（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5.7控制界面设有快捷发送按键，可将与本站联系紧密、发送频次较高的站点设置在快捷发送按键菜单内，快捷按钮可以在站点触摸屏上自定义；（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5.8站点操作人员可根据实际需求设定单次发送的专用密码，小车接收人只有用此密码才可打开小车车盖；（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5.9控制界面具有呼叫“空车”功能，空车呼叫可以区分洁污车；

5.10支持到站语音提醒，语音提醒支持自定义；

5.11系统支持自动补车功能，每个站点可以设置自动补车数量；

5.12具有运输超时提醒功能，可以在发车站点和收车站点给出运输超时提醒信息；

▲5.13控制界面可直观展示本站点小车状态，包括驶向本站的小车，站内的小车以及发出的小车状态。（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6、防火门/窗：

▲6.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因此，本项目轨道在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墙面开孔处时必须安装能与轨道配合或联动的专用防火门（窗）。防火门（窗）平时常开，火灾时轨道在翻轨器作用下翻起，防火门（窗）可以自动完全关闭；所有防火门（窗）附近必须配置独立的不大于36V直流不间断供电单元作为备用电源，保证火灾时大楼断电情况下防火门（窗）可以正常关闭，同时如小车正好通过防火门（窗）区域，该专用直流后备供电单元可为小车供电脱离防火门（窗）区域，以避免防火门（窗）被小车卡住而无法关闭；该备用电源发生故障时中心监控系统有报警提示；（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注明不间断电源数量）；

6.2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定，消防产品必须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下发的相关证书方可销售。因此，本项目中的防火门（窗）必须提供经公安部法定的相关消防质监部门监测通过的具有“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明。本项目单轨防火窗数量及双轨防火窗数量需投标人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自行确认后在配置清单中注明数量。

7、防风门：

在轨道穿墙的相应部位必须配置常闭式双向防风门，防止不同区间的空气对流。

8、系统软件及监控中心：

8.1控制中心采用工业电脑，预装有中文操作系统，配备至少26寸的液晶显示器、鼠标和键盘等；

▲8.2系统采用集散控制原理，系统实际控制由位于各个区域的区域控制器来执行，中心监控电脑发生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系统可脱离监控电脑独立运行，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承诺函，且系统软件永久免费升级；（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8.3中心控制电脑预装系统专业控制软件，该软件系统包括了图形化软件界面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包括站点、转轨器、小车和空车存储库等状态，可以在同一个界面内清楚地显示当前所有传输任务的状态，包括小车编号、始发站点、发送时间、目的站点等信息；同时还能监控系统电源的工作状态，并可实现远程开关电源；

8.4系统可设置空车优先分配；

8.5软件具备主动维护功能，当小车达到设定的使用次数或保养周期后，此时执行空车存储任务时，小车可自动回到指定维护工作站或控制中心，进行维护保养；

8.6可以对系统部件发生的任何故障进行报警提示；

8.7可对运行情况做记录，可随时调用历史运输记录；

8.8可记录动作部件（如小车和转轨器等）的运行时间和动作次数以方便预防性维护；

8.9系统可以根据医院需求对站点进行分组，并根据各科室实际使用需求进行有计划的自动开启/关闭

站点；

8.10可通过在手机上安装系统管理软件，实现手机APP远程监控及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9、电源：

9.1系统的供电为380V三相电源，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供电要求，由用户方在投标人指定的位置提供符合要求的电源；

▲9.2系统内电源轨道供电为不高于36V直流电，该电源必须有短路保护装置；（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

10、测试台：

提供独立于系统轨道之外的，用于小车测试、检修的轨道测试台，保证小车调试、检修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在配置清单中注明。

▲11、智能轨道站点及小车数量：

收发终端站点19个；智能小车30辆；清洁小车1辆。

加注“▲”的条款为项目技术的重要技术条款。其中智能轨道站点及小车数量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部分自行作出偏离说明，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样品，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业主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品牌公司或其用户进行实地调研验证，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汇款凭证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对供货要求中“▲”部分自行作出偏离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样品给招标人核实上述参数，如发现投标时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艺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及材料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集成、供货、运输至现场、卸至场内指定地点、安装、材料检测、单机调试、联动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提交资料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利润、税金、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所有费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自行拟定格式

